

合同编号：2021GBZNT-07

2021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材料) 标段二

合同书

建设单位：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合同协议书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材料）标段二中所需机泵经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威招审（cg202115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合同一般条款
- b.合同特殊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投标书
- e.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f.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g.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货物数量、价目表。

4、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零伍佰肆拾肆元（¥950544.00 元），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毕后，付至实际货款的 50%；工程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货款的 80%，余额待质保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接到招标人通知 2 日内供货完毕（具体每批次的品种、数量、进场时间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安装调试完毕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7、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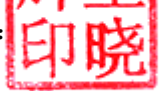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

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印章):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荣成市伟德东路
邮政编码: 264300
电 话:  1-7568079
开户银行:  印晓
帐 号: _____

卖方(印章):  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科技工业园张柳路 9 号
邮政编码: 255000
电 话: 0533-3818266  明叶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淄博市分行 洪沟分理处
帐 号: 15211901040003752

第一节 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采购物品、附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包装要求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3.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5.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7.1 中标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于交货时同期提供。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投标人投标承诺时间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对由于所用材料或技术上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及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承担费用。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生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抵买方施工现后，买方与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其数量、质量及外观进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货物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并赔偿业主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依照每日 0.3%的比例(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合同总价款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除人为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卖方逾期未交货的,经由买方催交后 3 天内仍未履行的,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卖方后解除,并由卖方偿付买方合同总价 10%的解除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15.1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时止。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合同变更、价款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数量乘以《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单价最终确定。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变更的机泵购安项目，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并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单价为准。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节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荣成市农业农村局。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使用地点位于：本项目施工现场。

3. 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1) 现场交货，并在用户指定的地点交货。卖方负责将买方采购的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的施工场地，卖方负责组织卸货。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卖方需综合考虑二次搬运成本。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毕后，付至实际货款的 50%；工程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货款的 80%，余额待质保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5.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工程运行正常之日起 3 年。

6. 检验与货物质量与安全：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合格产品，其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威招审（cg202115001）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

准或行业标准。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诉讼。

7、技术服务

(1) 中标人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驻工地现场，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协调机泵质量问题。驻地时间覆盖施工全工期。

8、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9、其他说明

(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厂家生产能力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对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满足不了供货要求的企业，招标人有权认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5 天之内不能正常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10.中标清单。

材料清单

工程名称: 2021年荣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材料)															
序号	乡镇	村庄	灌区	泵类型	流量Q		扬程H	功率P	动力类型	数量	型号	单项目制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m ³ /h)	(m)									
1	王连片区	大汛姜家村北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90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2		客岭村东北	新建2#泵站	离心泵	120	60	30	电机	1	SDW100-250A	43000.00	39560	39560		
3		东岛刘家村南	新建3#泵站	离心泵	90	40	18.5	电机	1	SDW100-200A	34500.00	31740	31740		
4	滕家片区	打铁孙家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135	35	22	电机	1	SDW125-250B	37000.00	34040	34040		
5				离心泵	75	35	15	电机	1	SDW100-200B	31000.00	28520	28520		
6	大嘴片区	东岭长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45	40	11	电机	1	SDW80-200A	24000.00	22080	22080		
7		双石尹家	维修2#泵站	离心泵	45	35	11	电机	1	SDW80-200A	24000.00	22080	22080		
8	崖西片区	隆峰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120	4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9				离心泵	120	4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10		大蒿泊	新建2#泵站	离心泵	120	30	18.5	电机	1	SDW100-200A	34500.00	31740	31740		
11		上庄村	新建3#泵站	离心泵	120	4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12		大山口	新建4#泵站	离心泵	90	40	18.5	电机	1	SDW100-200A	34500.00	31740	31740		
13	斥山片区	盛家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75	60	22	电机	1	SDW100-250B	37000.00	34040	34040		
14		石龙山前	新建2#泵站	离心泵	30	40	7.5	电机	1	SDW80-200B	23000.00	21160	21160		

		岭上唐家	新建3#泵站	离心泵	75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16		北庙山	新建4#泵站	离心泵	75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17	人和片区	杜家庄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30	46	11	电机	1	SDW80-200A	24000.00	22080	22080	
18		柳树赵家	新建2#泵站	离心泵	30	15	4	电机	2	SDW80-125A	19100.00	17572	35144	
19		北石棚	维修3#泵站	离心泵	45	40	11	电机	1	SDW80-200A	24000.00	22080	22080	
20		南石棚	新建4#泵站	离心泵	90	40	18.5	电机	1	SDW100-200A	34500.00	31740	31740	
21		墩前	新建5#泵站	离心泵	75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22		北卧龙	新建6#泵站	离心泵	90	40	18.5	电机	1	SDW100-200A	34500.00	31740	31740	
23		南卧龙	新建7#泵站	离心泵	30	40	7.5	电机	1	SDW80-200B	23000.00	21160	21160	
24		南卧龙	新建8#泵站	离心泵	75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25	宁津街道	林家流村	新建1#泵站	离心泵	90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26			新建2#泵站	离心泵	100	80	37	电机	1	SDW100-250	37000.00	34040	34040	
27		后店子村	新建3#泵站	离心泵	90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28		槽后杨家村	新建4#泵站	离心泵	30	40	7.5	电机	1	SDW80-200B	23000.00	21160	21160	
29		龙泉村	新建5#泵站	离心泵	50	50	15	电机	1	SDW80-200	31000.00	28520	28520	
30		龙云村	新建6#泵站	离心泵	90	60	30	电机	1	SDW100-250A	43500.00	31740	31740	
31		所后卢家村	维修1#泵站	离心泵	90	50	22	电机	1	SDW100-200	37000.00	34040	34040	
32	总控制价合计								32				950544.00元	